

越秀区体育发展中心 2011 年“三公”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

越秀区体育发展中心包括机关及下属单位共 3 个，2011 年“三公”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4.89 万元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决算 2.07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6.75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决算 6.07 万元。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2.07 万元。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2011 年我中心因公出国（境）费主要用于安排考察交流开支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.75 万元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、以及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中心现有公务用车 2 辆，年度运行经费包括：车辆年审、保险及其他杂费 1.4 万元；车辆维修保养费 1.6 万元；保障车辆运行基本支出（含燃料费、过桥过路费、停车等项目）3.75 万元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 6.07 万元。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。包括：接待经费 2.72 万元，组队参加市竞技体育比赛运动员和工作人员误餐经费 1.81 万元，组织开展全区性群众体育活动工作误餐经费 1.54 万元。如：外地体育部门到区考察；承办全市青少年俱乐部乒乓球、足球、羽毛球、三人篮球等项目比赛；组队参加市少儿游泳系列赛两站比赛；组织越秀区第一届外来务工人员运动会；组队参加 2011 年“市长杯”羽毛球、乒乓球比赛，2011 年国民体质监测、“全民健身日”等活动。